

公告本公司更名(原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換發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並於 99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490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集中市場掛牌之股票名稱仍為「中福」，股票代號未變動，仍為「1435」。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計畫，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21565 號函核准在案。
- 二、股票換發日程：
 1. 股票最後過戶日：99 年 8 月 24 日。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9 年 8 月 25 日至 99 年 9 月 7 日。
 3. 有價證券全面換票基準日：99 年 8 月 29 日。
 4. 全面換發有價證券並於同日上市買賣日期：99 年 9 月 8 日。
 5. 舊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日期：99 年 9 月 8 日，自新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上市之日起，原上市買賣之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 三、換發之程序及手續：
 1. 由於本公司自本次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即屆時將不再發行現券，故請尚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往來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以利辦理換發作業。
 2. 於停止過戶日前持有現股股票且已辦妥過戶者(未過戶者請儘速辦理過戶)，請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含)前將現股送存入貴股東之證券集保帳戶即可，未能在上述期限前送存證券集保帳戶者，請持股票、股票換發聲請書、印鑑章及集保帳號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3. 於停止過戶日前持有現股股票未能辦妥過戶者，須俟新股發放日(99 年 9 月 8 日)後，股東持股票及其轉讓過戶通知書、買進報告書或交易稅單、股票領回號碼清單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章及集保帳號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4. 已送存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股上市買賣日統一換發為無實體之新股上市買賣，不需辦理任何手續。
 5. 換發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86-5859。
- 四、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99/07/30 公告，<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